

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
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唐新 04	债券代码：	188899.SH
	21 唐新 Y6		188898.SH
	22 唐新 01		185446.SH
	23 唐新 Y1		138848.SH
	23 唐新 Y3		138968.SH
	23 唐新 Y4		11551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因工作调整，发行人原董事于凤武先生拟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荣晓杰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荣晓杰基本情况如下：

荣晓杰女士，53岁，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荣晓杰女士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计划经营处处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78）经营策划部部长、经营策划部部长兼证券部部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计划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荣晓杰女士毕业于福州大学计划统计系计划统计专业并辅修英语专业，

取得统计学及英语双学士学位。现为正高级经济师。

上述公司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